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2022年5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2,042,1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4人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二)授予价格:14.39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42,100股

(四)授予人数:14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欣	董事、总裁	2,000,000	16.61%	0.17%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13.72%	0.14%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0,000	9.97%	0.1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9.55%	0.1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7.72%	0.08%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7.72%	0.08%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7.47%	0.08%
周坚玲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5.23%	0.05%
董兴旺	雅安锂业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4.98%	0.05%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4.24%	0.04%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3.32%	0.03%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合计		12,042,100	100%	1.04%

(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042,1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八)授予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7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2CDAA60557):

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注册资本12,042,100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173,285,819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股份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5月16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完成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完成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342,006	9.23			118,384,106	10.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6,342,006	9.23			106,342,006	9.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42,100		12,042,100	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220,514	90.77		12,042,100	1,034,178,414	89.73
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2,042,100	12,042,100	1,152,562,520	100

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未新增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对以往年度每股收益并未产生影响。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42,100股,董事会已确定2022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12,246.82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按2022年4月25日收盘价24.56元/股测算,则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246.82	6,123.41	5,102.84	1,020.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自筹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的半年内,回购股票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9年3月15日最后一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042,1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5%,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00,342.7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1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042,100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达到可行权条件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9人,代表股份255,078,98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2.1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22.365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754,99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08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3.218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4,323,99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9.05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9.1471%,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446,44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1.578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1.7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40,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9%;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90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6%;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40,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9%;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90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6%;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40,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9%;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90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6%;反对4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1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0%;反对4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88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7%;反对4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1%;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233,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7%;反对8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01,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66%;反对84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1,96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反对5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7%;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736,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5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3%;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22,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7%;反对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6%;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889,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7%;反对4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536,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3%;反对3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6%;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90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5%;反对3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弃权1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450,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6%;反对4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1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81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1%;反对4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3%;弃权1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6%。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654,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3,0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9%;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6%;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肖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股份79,46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的13.24%。根据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东方邦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股份总额由500,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0股,东方邦信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2,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东方邦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东方邦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79,46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461,960	15.24%	IPO前取得:76,21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43,66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91,461,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2/16 - 2022/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9,461,960	13.24%

注:东方邦信于2022年5月10日至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后,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79,461,960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东方邦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东方邦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37,04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48418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4182元/股。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904,139剔除已回购股份1,037,040股后的162,867,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履行调整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咨询电话:021-50495115

咨询传真:021-50270390

咨询联系人:王小清、胡春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062,204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23,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9%。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11,062,204股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广汇集团将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8,014,79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23,8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9%

注: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4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4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4,909,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5%。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7,150,239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0.01%,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2.5.12	2024.5.10	兴业证券	20.30%	8.42%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3,000,000						20.30%	8.4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9,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64,044,322股
持股比例	4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909,2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48%	21,609,282	24,909,282	38.89%	16.13%	6,909,282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69%	8,650,000	8,650,000	47.92%	5.60%	1,860,000	0	4,939	0
潘孝贞	10,761,403	6.97%	3,590,957	3,590,957	33.37%	2.33%	0	0	1,243,292	0
合计	92,855,509	60.15%	33,850,239	37,150,239	40.01%	24.06%	8,769,282	0	1,248,231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光和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光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光和	是	117,000,000	27.41%	4.34%	2019年9月3日	2022年5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